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柒捌柒號  
 訂期二張  
 華郵政登記新類紙聞第華中經政新類紙聞第  
 華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廣報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 府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五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國民大會首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國民大會設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

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

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决方法，得由主席團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

則或 other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

，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遍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第五條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  
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第六條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四十七名。

第七條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第八條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第九條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第十條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第十一條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十名。

第十二條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二十名。

第十三條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一、犯刑法內亂外惑罪，經判決確定者。

第十六條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第十七條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八條

四、受然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五、有精神病者。

## 第六條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三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

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

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

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

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

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

## 第十二條

選舉機關票。有被選舉權而願或候選人時，每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

簽署，或由政府認可，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許選。

始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只簽署一人為限。

##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短於二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滿期內，由候選人姓名年齡耕質業目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字，並將名冊

## 第十四條

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

送市或由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 第十五條

候選人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

以上者為限。候選人之候選人，指各該團體之其層會員，會員為法

## 第十六條

候選人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候選人。

##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

各者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

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

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縣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

派充之。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

##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

## 第二十條

官，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 第二十一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二十二條

臺灣選舉事務所十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長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 第二十三條

色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 第二十四條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 第二十五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由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 第二十七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 第四章 選舉程序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選舉票及選舉單位，應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

##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候選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管理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由省選舉機關統計，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

各候選人，並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蓋印及本人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證書票數應單獨計算。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選人時，亦同。

### 第三十三條

第五章 選舉及宣選無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與實際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

### 第三十四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 第三十九條

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 第四十二條

能免聲請書應敍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比以上原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 第四十三條

原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督明簽署屬員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 選舉區別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 附表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

芝加哥總領事  
多倫多總領事

#### 第十三區

金山總領事  
芝加哥總領事

#### 第十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多倫多總領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編三月二十一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首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日期，由國民大會定之。

第三回 他日高祖之漢室，歷分兄弟，分羹易姓。無不有其  
謀猷。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

，連算出紙紳何選人，但何一但未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無論何選人之名單，應以選舉提出之代表人數名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

前項警察員之名額，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莫士所列之名，依序提出，由大會決定之。

以無記名投票法，選出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

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就

第二為得票比較多數之首，外額選一名，以得較多  
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額選一名，以得

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五條**關於副總統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致

第七條  
選舉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載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

，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書。

一、上就答辯書，應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告之。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正式通知總統，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第十二條  
罷免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間進行之。

第十三條  
罷免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關於副總統之罷免，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關於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德制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文本法之規定。立法院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二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三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下。

一、全國各省各自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一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三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男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者，有被選舉權。

一、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每一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項，由選舉人於登記

第九條 第九章 人民名冊暨印信聲明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八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理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由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逕報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別存案。

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民族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關於西藏者，上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總事務所。

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券。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掛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一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現任文職或軍職官吏，於其管轄區或任所所有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兩個月辭職。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文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册送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該省市人民為限，蒙古、內蒙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為限，居住國外者，以居住國外之國民為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為限。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省內各區設區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指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導員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為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指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並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派充之。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

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

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

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

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徵投票督管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辦選舉機關派充

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

體制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四、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置

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

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六條 選舉總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置

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

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七條 選舉總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置

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

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置

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

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置

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

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置

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

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置

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

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第十四條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

第十六條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佈後，報由省選舉機關統計，依第二十九條及

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佈之。

第十八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一條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十九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三、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册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

票數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四、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

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五、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選舉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計算錯誤時，得自選舉人姓名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選舉訴訟，歸管轄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理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審而審理裁

## 第七章 立法院員之選舉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  
一週月後，不得再行撤回或為控訴。並於  
該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  
政機關首長提出。

前項上款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控訴書三十日內，查  
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控訴書副本通  
知被控訴之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十日內，應連同聲  
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

選舉投票率數較過半數贊成票過半數免案。對於同一立法院員，在原任期內，  
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立法院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有爲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之。

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  
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  
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

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  
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  
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

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所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

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 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暫居內地之僑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暫居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  
選舉區內僑居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  
團體合併選舉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  
華僑團體，以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  
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  
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選舉監察委員之選舉人，在各省市為各市議會或人民  
代表會代表，而在蒙古西藏地方議會為各議會或人民  
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  
現有之各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  
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

依法有選舉權，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  
，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  
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提名，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  
人五人以上之選署，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三十人  
以上之選署，但蒙古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  
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

之蒙古二十人以上之選署。

婦女候選人之提名，其簽署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為當選監督。

一、在各省市為該省市行政首長。

二、在蒙古監察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在西藏監察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在華僑團體為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各省市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

第八條

第十九條

人之開名，各由選舉監督公佈之，華僑團體選舉會舉行以前十日，應當發給大、小選票，由各選舉會發行。候選人名單，應以選名時所署人數之多寡為先後，開列候選人姓名並應於婦女候選人姓名下標「女」字。況選人就其選人名單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開列一人。各省將各委員互換，其中四名以專票比照多數之男子候選人首四名為候選，其餘一名以得票比較多數之婦女候選人一名為候選，各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如無婦女候選人或無婦女候選人空缺時，任其缺額。

應選出名額為二名者，以候選人中得票比較多數之者二名為候選，應選出名額為一者，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之一名為候選。

每省市議會議員當選為候選人，以一名為限。

第十二條 諸察吏員當選後，應由各省蒙古西藏及華南深遠之地選舉監督分別發給憑證證書，並申報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由候選人中抽選，選舉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繼續任監察委員者，應在期滿之日起六月。

第十五條 各選舉監督選舉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應選入，對各該選舉會所派出之監察委員，得連繫提出能參照請書。

有蒙古各族合選舉處之各族代表會為選舉會時，四分之二選舉人不得同時屬於一派，在該地開票以原漢語或蒙語投票者，應以該地開票為準。

第十六條 諸議會議長，或亞齊亞齊會長，於收到前條通知後十日內

提出等證書及委收書該能參照請書或首長。

第十七條 前條議長或首長，於收到等證書三十日內，會明確署

開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頒發等證書副本一份，通知被聲請能免之監察委員，並於二十日內召集能免會。

第十八條 提出等證書及委收書該能參照請書或首長。

第十九條 能免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所投票數總額之過半數贊成，投票通過之。

第二十條 龍安堂通過後，即由議員或首長公佈之，並依法補告之。

第二十一條 諸候選人當選者，應在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二十二條 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開免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本法之規定，各省市議會及蒙古各聯合選舉區

之各族代表會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選舉開免，如有觸犯刑律時，依刑法處斷。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附表一 賴士敦經委員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

第一區 中東亞洲聯合選舉區 所轄地方名稱 監察委員名額

第一區 美國 加拿大 檀香山

第二區 中南美洲 古巴 墨西哥及附近地方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 南婆羅洲及荷屬帝汶附

第五區 達雅

第六區 澳洲 其律賓 大溪地 日本 朝鮮 歐洲及各該處附近地方

第七區 越南  
第八區 香港  
第九區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附表三

##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區  
選舉監督  
第一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二區 夏威拿總領事

第三區 新嘉坡總領事

第四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五區 慕谷總領事

第六區 帕梨總領事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領事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 行政院組織法

茲制定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司法行政部。

七、農林部。

八、工商部。

九、交通部。

十、郵電部。

十一、勞動部。

十二、衛生部。

十三、資源委員會。

第十二條

大、蒙藏委員會。  
七、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

行政院置不常會部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各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行政院置祕書長一人，特任，副祕書長一人，簡任，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副祕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祕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祕書長及副祕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設祕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與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祕書處置秘書十四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兼任，餘委任，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八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擬辦法案命令事項。

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六、為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秘書十人至十二人，委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行政院為處理訴願案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  
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  
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統計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或三人，助理員二  
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  
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行政院所設專則及職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國防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財政委員會。

六、預算委員會。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八、農林委員會。

九、交池委員會。

十、社會委員會。

十一、財政委員會。

十二、司法委員會。

十三、商事委員會。

七、法辦委員會。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

立法院各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五  
選之。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  
機關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不得  
開議。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業之議案，不得參與表  
決。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反對之  
動議。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業之議案，不得參與表  
決。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  
之擇議，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委員有違  
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  
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之。  
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成紀律委員會審  
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院長經理院務。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  
職務。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選選人員  
，提出立法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轉頒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督賈所屬  
職員。

立法院設祕書處及編纂處。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一、關於編輯處之職掌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第二十條

司法院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行使憲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職權，  
由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解釋  
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大法官會議，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憲政庭及公法庭等成  
員會。

### 第二十一條

科十四人至八人，若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九人至十六人得用若任，速記長一人，若任，速記員四人至八人，委任，書記官三十八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二人至三十人。

### 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院長司理專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之行政事務。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設審理上院、特任、承認上之庭，應具奉院平  
編列處置處士一人，倘有，亦門吏、司理、主事至二十八人  
，倘有，編列處士至八人，倘有，編輯六人至八人，倘有，編列處士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  
為主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 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設審理下院、特任、承認下之庭，應具奉院平  
編列處置處士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五人。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等，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二十四條

司法院設審理書記處士及人事室等，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二十五條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二十六條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二十七條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二十八條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二十九條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三十条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三十一条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三十二条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三十三条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第三十四条

司法院設審理司理處士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事。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考試院諮詢委員十一人。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有出缺時，由院長為上席。

前項齊缺，由院長為上席。

考試院監督、司院長副院長及試委員相稱等，統籌

各項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務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之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之升降轉調及級資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之津貼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七、關於公務人員之保障機關退休及養老事項。

八、關於公務人員之機密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公務人員之福利事項。

十、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十一、關於辦理考選公務人員事項。

十二、關於辦理考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事項。

十三、關於舉行考選其他應辦事項。

十四、關於辦理相機典試委員會事項。

十五、關於舉行考選其他應辦事項。

十六、關於辦理考選部及考選處事項。

十七、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十八、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十九、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一、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二、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三、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四、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五、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六、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七、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八、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二十九、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一、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二、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三、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四、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五、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六、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七、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八、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三十九、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四十、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四十一、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四十二、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四十三、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四十四、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四十五、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四十六、關於辦理考選院長及副院長事項。

## 第十二條

事務，並指揮督督所屬職員。  
考試院設諮詢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祕書處置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擔任，餘者任

，科員五人至七人，若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人，

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兼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

，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

三十五人至四十人。

考試院常務科六人至八人，前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

錄敘及考選之法律命令項。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諮詢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職司司理及人事事項。

會議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兼任，其餘

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十二條所定人員名

額中派充之。

考選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始

得不合法員資格時，得不經徵求意見而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監察院專司監察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經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

職務。

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之任期為六年。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一人，特任，奉院長之命，處理本院

##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其職掌如左。

一、督導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核算及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出口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

務之行爲。

審計科總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條

審計科總處審計總處事務。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六條

監察院設審計科，並監督所屬機關。

## 第七條

監察院設審計科，由院長調院長及副代理其職

## 第八條

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視監察，有行使彈劾糾舉之職權。

## 第九條

監察院設祕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選派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

員。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派督率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辦理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與守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

察之法令命令事項。

監察院置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派，餘者派，科

長四人至六人，荐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

至四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四人至五十人，委任，其

中十二人得為荐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

十八人至四十人，內委任，並得用膳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監察院置會計室、審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

## 第十三條

理歲計科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荐任，其餘人

員由院長隨時主掌機制就前條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庶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國民政府令

（總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許先登、王新衡、張尚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張筱勤給予五等

雲麾勳章。鄭庭輝、劉岐岐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何培給予七等雲

麾勳章。張亦東給予八等雲麾勳章。此令。

陶一珊、董翔之、毛森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項迺光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為主任祕書劉逸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請任命劉逸卿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請予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張人鈞為主計科長。應照准。

請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卓寶瑄為浙江省地政局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撫理浙江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

吳心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吳心水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潘文翔為司法行政部會計主任。

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科長傅仁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梁培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閻子素一員以財政部國庫署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北興山縣縣長王勉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迪民署湖北興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該辦理湖北嘉魚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北省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劉心一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

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自萬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經貴權理日廣華盛縣田賦糧食管理副處長職務。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海省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費復斌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

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植泉、譚基弘署俱辭職，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學藩一員以福建省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晉西省政府外事處人事科科長許澤昇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

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司人事科科長許澤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曉鴻一員以島市政府港務局人事室主任任

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福澤爲福建省教育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曉鴻一員以島市政府港務局人事室主任任

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福澤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曉鴻一員以島市政府港務局人事室主任任

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福澤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趙學銘爲監察院四川省康寧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吳柏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鼎頤、唐佛等二員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

爲備役，此令。

徐安棠、蕭善照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朝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朝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劉吉復、陳道生、高松生、林斯寶、徐鴻壽、黃炳寶、張治昊等七員應予停役。此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茲修正送入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 解決人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解送犯有重車直達時，應由起解機關負責直接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適用或中斷必須轉車換船始能到達者，得移送當地或轉車換船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遞解。